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华荣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994074056

邮 编： 211899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 1 号

1 项目概况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二期 21 号地块（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 1 号）。公司于 2017 年获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登记备案通知书（2017-320161-73-03-525136）。2018 年 01 月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改登复（2018）1 号）。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8 栋研究所、2 栋科研办公楼、1 座会展中心和 1 栋配套服务楼，及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于 2023 年 12 月基本建成。

参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对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01月）；

《关于对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改登复〔2018〕1号，2018年2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HSC202406070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1号，现有总建筑面积为540000m²的研发场所，项目地东侧紧邻卓越路，北靠慧谷路，西邻园利路，南接华富路。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8度38分6.76秒，纬度为：32度1分43.50秒；项目已建研究所8栋，靠华富路，由卓越路向国利路方向依次为1、2、3、4栋，靠国利路由华富路向慧谷路依次为5、6、7、8栋，靠慧谷路为2栋科研办公室，科研楼前为配套服务楼，靠近东北门旁为会展中心，B栋的2层和3层右侧区域为食堂等，总平面图及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1号，项目投资400000万元，总占地98049平方米，新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整体验收项目若发生重大工艺调整或变更，按照相关要求另行向环保部门申请。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1。

表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研究所	8栋研究所；	同环评一致	/
	科研办公室	2栋科研办公楼；	同环评一致	/
	会展中心	1座会展中心	同环评一致	/
	服务楼	1套配套服务楼	同环评一致	/
	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	原则上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只能设置1个,本项目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江北审批方案(2013)00153号),本项目设置2个雨水排口、3个污水排口,接管水质经检测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同环评一致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设备经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CCAEP1-EP-2022-604。
		地下车库	机械排风设施	同环评一致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后期由各入驻单位自行按照环保要求落实。	
危废堆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3-2。

表3-2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	--------	----

1	<p>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高管内备字(2017)111号)。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二期内，东至华富路，西至慧谷路，南至园利路，北至卓越路。</p> <p>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栋研究所、2栋科研办公楼、1座会展中心、1栋配套服务楼和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1号，建筑面积54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8栋研究所、2栋科研办公楼和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0亿元，环保投资360万元。</p>	已落实
2	<p>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食堂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水产生的项目，须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如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实现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投入使用。</p>	<p>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p>	已落实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口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地下车库排风口应合理设置，避开人群呼吸带，以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气产生的项目，须预设内置排气通道，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p>	<p>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经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CCAEP1-EP-2022-604；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安装机械排气设施已避开人群呼吸带。</p>	已落实
4	<p>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墙等措施，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以及废动植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后入驻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须预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后续由入驻企业自行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6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本项目已完成基本建设，建设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和管理部门处罚。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登记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登记表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已落实
8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已落实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不满 5 年。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2) 供电

电力接自市政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

3.5 生产说明

本项目为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后续入驻企业生产工艺自行落实环保手续。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建设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项目原则上只能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本项目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江北审批方案（2013）00153 号）同意本项目设置 2 个雨水排口、3 个污水排口，经检测为达标。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	-----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经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CCAEP1-EP-2022-604；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安装机械排气设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接管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4-1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	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收集后的污水经检测水质达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石油类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员工生活噪声、进出园区车辆噪声和公用设施如水泵、车库排风系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活水泵房、车库排风系统均位于地下。

4.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产生的厨余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饮产生的厨余、废油脂均已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	/	委托南京云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厨余垃圾	食堂	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			SW61 900-002-S61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现场勘察，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较规范。根据环评登记表及批复，项目不需建设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1) 项目废水已做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项目地下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09%。

表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0
	食堂	动植物油、石油类	隔油池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50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设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	5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厂区设置静音标志、安装隔音窗及隔音墙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50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态影响	绿化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	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40
	雨、污管网				
环保投资合计					360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为登记表项目。

5.1.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

5.1.2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高管内备字〔2017〕111号)。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二期内，东至华富路，西至慧谷路，南至园利路，北至卓越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0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栋研究所、2栋科研办公楼、1座会展中心、1栋配套服务楼和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50 万元。

在落实《登记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食堂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水产生的项目，须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如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实现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口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地下车库排风口应合理设置，避开人群呼吸带，以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后期若进驻有研发实验等废气产生的项目，须预设内置排气通道，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4、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以及废动植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后入驻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须预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登记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炉灶上部具有油烟过滤功能的排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顶楼高空排放；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安装机械排气设施。详见表 6-1。

表 6-1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geq 1, < 3$	2.0	60
中型	$\geq 3, < 6$		75
大型	≥ 6		8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见污水纳管协议，接管标准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COD	500		40
BOD_5	300		/
SS	400		30
动植物油	100		/
氨氮	45		/
总磷（以 P 计）	8		/
总氮	7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具体数据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值	60	50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生活污水卓越路排口	W1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共 2 天
生活污水园利路排口	W2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共 2 天

项目华富路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检测。

7.1.2 废气

项目暂无入驻企业,无工艺生产废气。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每天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	-----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饮产生的厨余、废油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AHSC-03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AHSC-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11901-1989	SHP-250 生化培养箱 (AHSC-00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分光光度计 (AHSC-001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N-01L8A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SC-0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SC-0050)、HS6021 型声校准器(AHSC-0321)
----	------------	----------------	---------------	--

8.2 人员能力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 验收监测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2024年06月13日~2024年06月14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 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水自行监测的能力, 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废气。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自行监测的能力, 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无需监测。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土壤。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转,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后续入驻企业自行落实环保手续。

9.2.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2024.06.13	卓越	7.2	81	6	0.846	0.40	3.46	26.6	0.29

2024.06.14	路排口	7.4	75	7	0.814	0.38	3.69	27.5	0.28
		7.3	78	6	0.795	0.40	3.58	25.0	0.28
		7.2	89	6	0.846	0.38	3.43	28.4	0.26
		7.4	94	7	0.798	0.38	3.78	29.5	0.33
		7.3	86	7	0.822	0.39	4.01	30.9	0.31
		7.2	81	7	0.787	0.40	3.94	28.6	0.30
		7.3	75	6	0.830	0.39	3.64	28.8	0.26
日均值 (06.13)		7.2-7.4	81	7	0.825	0.39	3.54	26.9	0.28
日均值 (06.14)		7.2-7.4	84	7	0.809	0.39	3.84	29.5	0.30
二日平均值		7.2-7.4	83	7	0.817	0.39	3.69	28.2	0.2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动植 物油 类
2024.06.13	园利 路排 口	7.3	70	8	0.712	0.10	2.29	27.8	0.18
		7.2	77	8	0.742	0.11	2.19	26.8	0.25
		7.4	83	7	0.702	0.09	2.14	28.6	0.22
		7.5	90	8	0.726	0.11	2.37	27.2	0.22
2024.06.14	园利 路排 口	7.5	86	7	0.680	0.09	2.46	29.5	0.16
		7.6	91	7	0.694	0.10	2.58	30.4	0.09
		7.2	85	8	0.710	0.08	2.40	32.8	0.21
		7.4	98	8	0.696	0.11	2.67	27.8	0.23
日均值 (06.13)		7.2-7.5	80	8	0.721	0.10	2.25	27.6	0.22
日均值 (06.14)		7.2-7.6	90	8	0.695	0.10	2.53	30.2	0.17
二日平均值		7.2-7.6	85	8	0.708	0.10	2.39	28.9	0.2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C2024060705 号报告。华富路排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 9-1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能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监测。

9.2.1.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4.06.1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3:19	52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3:31	5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3:44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3:57	52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2:08	4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2:24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2:37	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2:51	44	50	达标
2024.06.1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2:03	52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2:16	5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2:29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2:44	51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2:24	45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2:37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2:51	46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3:06	45	50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C2024060705 号报告。

由表 9-2 可知,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无需监测。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3。

表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	/	/
	化学需氧量	85	/	/	/
	悬浮物	8	/	/	/
	氨氮	0.817	/	/	/
	总磷	0.39	/	/	/
	总氮	3.69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	/	/
	动植物油	0.29	/	/	/

注：年排放总量是指满负荷状态下的核算结果。

本项目为园区招商建设，现阶段不涉及总量核定，后续总量由入驻企业自行落实环保手续并核定。

9.2.1.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设备经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CCAEP1-EP-2022-604，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未收集的废气，园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1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接管标准。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10.3 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其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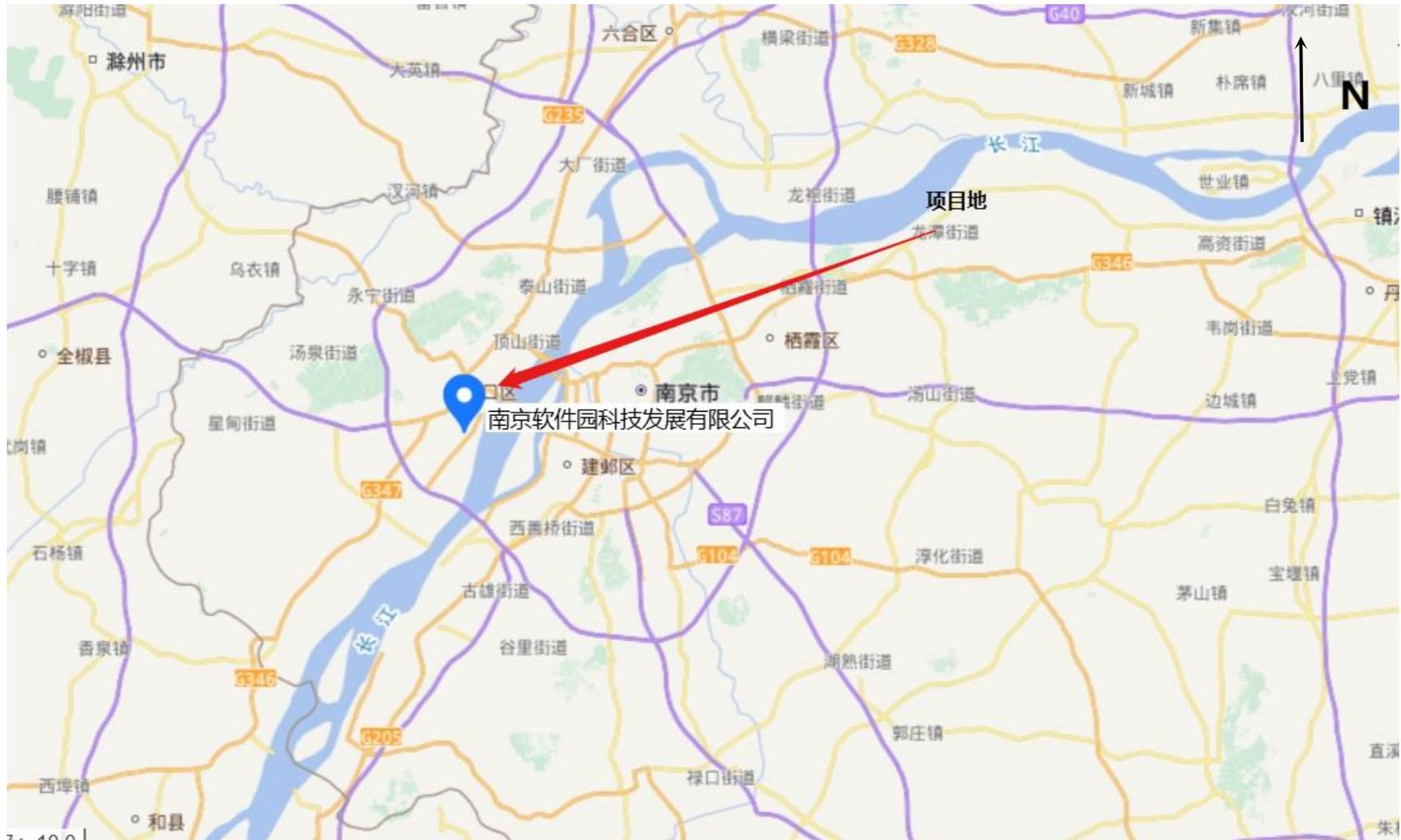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项目				项目代码	M7010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富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度38分6.76秒 纬度:32度1分43.50秒			
	设计建设内容	8栋研究所、2栋科研办公楼、1座会展中心、1栋配套服务楼和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	8栋研究所、2栋科研办公楼、1座会展中心、1栋配套服务楼和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改登复(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02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0.00875			
	实际总投资	4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0.009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580485103K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